



412755S-2017



河南金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JJ 0001S-2017

固体饮料

2017-11-23 发布

2017-11-23 实施

河南金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金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裴保明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HJJ 0001S-2014。

H N

Q B

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粉、碳酸钙、葡萄糖酸亚铁、葡萄糖酸锌、叶黄素酯、维生素 A、维生素 B₁（盐酸硫胺）、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、维生素 D₃、碳酸镁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调配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山药粉应符合 DBS41/009 的规定。
- 2.1.2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.214 的规定。
- 2.1.3 葡萄糖酸亚铁应符合 GB 1903.10 的规定。
- 2.1.4 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的规定。
- 2.1.5 叶黄素酯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2.1.6 维生素 A 应符合 GB 14750 的规定。
- 2.1.7 维生素 B₁（盐酸硫胺）应符合 GB 14751 的规定。
- 2.1.8 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9 维生素 D₃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版二部的规定。
- 2.1.10 碳酸镁应符合 GB 2558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	取20克左右均匀混合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，应符合规定。
色泽	白色至淡黄色	
气味	具有原料特有气味，无异味	
滋味	开水冲泡后，具有原料固有的滋味	
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----	------------	--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*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钙 (以Ca计), mg/kg	2500~10000	GB 5009.92
铁 (以Fe计) ^a , mg/kg	95~220	GB 5009.90
锌 (以Zn计) ^b , mg/kg	60~180	GB 5009.14
维生素A ^c , μg/kg	4000~17000	GB 5009.82
维生素B ₁ ^d , mg/kg	9~22	GB 5009.84
维生素D ^e , μg/kg	10~20	GB 5009.82
镁 (以Mg计) ^f , mg/kg	1300~2100	GB 5009.241
维生素C ^g , mg/kg	1000~2250	GB 5009.86

注: a适用于添加葡萄糖酸亚铁的产品; b适用于添加葡萄糖酸锌的产品; c适用于添加维生素A的产品; d适用于添加维生素B₁ (盐酸硫胺) 的产品; e适用于添加维生素D₃的产品; f适用于添加碳酸镁的产品; g适用于添加维生素C (抗坏血酸) 的产品。

※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(CFU/g)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 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3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 (CFU/g) ≤	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 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4

金黄色葡萄球菌 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和GB/T 4789.21执行；					

2.5 净含量与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与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、水分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固体饮料是以山药粉、碳酸钙、葡萄糖酸亚铁、葡萄糖酸锌、叶黄素酯、维生素 A、维生素 B1（盐酸硫胺）、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、维生素 D₃、碳酸镁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调配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1488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替代 Q/HJJ 0001S-2014。

河南金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27 日